

彰化縣政府 111 年 7 月份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下午 3 時

地點：本府 3 樓簡報室

主席：縣長王惠美

出席人員：洪榮章、陳逸玲、陳柏村、林淑連、陳君瑞、王玟升、阮順寧、柯呈枋、陳詔慶、吳坤旭、陳燕慧、葉彥伯、江培根、施順仁、張雀芬、賴致富、劉坤松、湯國榮、劉玉平、王智弘、林漢斌、馬英傑、邱奕志、王蘭心、何俊昇、黃金樺、王瑩琦、蔡和昌、李俊德、高上富、蕭秀瑛、邱宏達、陳金哲、吳蘭梅、張啓楷

紀錄：許雅俐

一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二、討論提案：

第 1 案 提案單位：彰化縣文化局

案由：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「2022 彰化縣青年公民文化會議」一案，所需經費新臺幣(以下同)168 萬 6,000 元(補助款 150 萬元、配合款 18 萬 5,393 元，配合預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 607 元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2 案 提案單位：經濟暨綠能發展處

案由：為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本縣辦理 111 年「彰化縣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」，所需經費計 300 萬元(補助款 300 萬元，配合款 0 元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3 案 提案單位：經濟暨綠能發展處

案由：本府參與經濟部 110 年度「縣市節電激勵活動計畫」，榮獲推動典範獎銅獎及激勵獎金 200 萬元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4 案

提案單位：教育處

案由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本府辦理 111 學年度「輔導教師人力運用計畫」(含專任輔導教師薪資及兼任輔導教師減授課鐘點費)經費新臺幣(以下同) 1 億 1,966 萬 800 元，其中第 1 期經費 8,376 萬 2,560 元(補助款 7,371 萬 1,053 元，縣配合款 1,005 萬 1,507 元)，因原預算編列不足 2,723 萬 4,600 元(補助款 2,396 萬 5,688 元，縣配合款 326 萬 8,912 元)，請同意辦理墊付 2,723 萬 5,000 元(千元進位)，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5 案

提案單位：教育處

案由：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)核定補助辦理「111 學年度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」所需經費新臺幣(以下同) 604 萬 8,000 元(補助款 494 萬 8,880 元，配合款 109 萬 9,120 元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6 案

提案單位：教育處

案由：為教育部核定本府辦理「110 學年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圖書館(室)藏書量」所需經費新臺幣(以下同) 573 萬 3,000 元(補助款 286 萬 6,500 元，配合款 286 萬 6,500 元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7 案

提案單位：工務處

案由：為辦理「彰化縣大眾捷運系統鹿港線可行性研究」案報請交通部審議，有關出具本縣議會同意相關文件，提請議會審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8 案

提案單位：工務處

案由：修正「彰化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一條、第五條、第二十三條之一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9 案

提案單位：農業處

案由：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「111 年度彰化縣休閒農業區跨域輔導計畫」602 萬 4,000 元，其中補助款 161 萬 6,000 元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10 案

提案單位：農業處

案由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本縣辦理 111 年度「彰化縣設置質譜快檢實驗室」計畫（計畫編號：111 農再-2.4.1-1.1-糧-012），所需經費共 1,600 萬元，其中農糧署補助款 800 萬元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11 案

提案單位：農業處

案由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1 年度「豬瘟撲滅工作計畫(追加) (111 管理-11.5-動防-01(追加 1)(2)」，經費新臺幣 553 萬 1,000 元整(補助款新臺幣 497 萬 7,000 元、配合款新臺幣 55 萬 4,000 元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12 案

提案單位：農業處

案由：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核定補助本府「蕎麥產業振興計畫」地方創生計畫總經費 111 萬 2,000 元，其中所需經費 100 萬元（補助款）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13 案

提案單位：社會處

案由：為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「111 年彰化縣高齡志工躍升計畫」所需經費計 18 萬元（補助款）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14 案

提案單位：社會處

案由：為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1 年度「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-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控管」，所需經費計 1,921 萬 2,696 元(補助款)，其中新增經費計 143 萬 4,000 元(補助款 143 萬 3,580 元，配合預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 420 元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15 案

提案單位：城市暨觀光發展處

案由：修正「彰化縣公園管理維護自治條例」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16 案

提案單位：人事處

案由：因應本縣縣政需要，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及員額配置表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17 案

提案單位：人事處

案由：因應本縣縣政需要，修正本縣和美地政事務所編制表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18 案

提案單位：建設處

案由：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核定補助本府辦理「110 年度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」，所需經費 3,348 萬 6,000 元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散會：下午 3 時 10 分。